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150号

关于报送《息烽县息烽中部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息烽县息烽中部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息烽县水务工程管理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22MB0Q2708XT）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多维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

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息烽县息烽中部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息烽县息烽中部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息烽县息烽中部灌区位于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西山镇、小寨坝镇、养龙司镇、青山乡境内，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06^{\circ} 40' 17'' \sim 106^{\circ} 47' 13''$ ，北纬 $27^{\circ} 5' 4.98'' \sim 27^{\circ} 8' 5.55''$ 之间。2023 年 11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建字〔2023〕42 号”对息烽县息烽中部灌区实施方案予以批复；2024 年 1 月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出具组建本项目法人的批复，明确本项目法人为息烽县水务工程管理站。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503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灌站 1 座；建设骨干渠（管）道 43 条共计 121.207 千米；改造骨干排水沟 4 条共计 1.617 千米；配套建设干支渠系建筑物 21 座（渠顶排洪渡槽 20 座、倒虹吸管 1 座），改造干支渠系建筑物 13 座（倒虹吸管 11 座、涵洞 2 座）；配套建设工程碑 1 座、渠道警示牌 36 处、宣传标示牌 20 处、渠顶安全护栏 5 处（总长 200 米、高 1.2 米）；安装用水量测设施 49 处。报告书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5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92 公顷，临时占地 8.58 公顷；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 5.61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37 万立方米、

土方 4.58 万立方米、石方 0.24 万立方米、混凝土及砌体拆除 0.42 万立方米), 回填土石方 2.67 万立方米 (其中表土 0.37 万立方米、土方 2.06 万立方米、石方 0.24 万立方米), 余方 2.94 万立方米 (其中土方 2.52 万立方米、混凝土及砌体拆除 0.42 万立方米), 余方运至贵州海鹏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西山镇砂石场(新建)进行综合利用,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以“息水保〔2016〕8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项目总投资 6131.4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306.99 万元, 资金来源于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总工期为 10 个月, 于 2024 年 3 月动工, 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 2024 年 9 月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通知书。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 属中低山地貌, 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 年平均气温为 14.5℃, 年平均降水量为 1116.6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 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 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息烽县水务工程管理站报送的《息烽县息烽中部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息烽县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息烽县水务工程管理站，主体设计单位贵州建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多维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5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92 公顷，临时占地 8.58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 25.50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373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273 吨，鱼简河水库灌片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鱼简河水库灌片、小桥河水库灌片、老鸦河引水灌片、底寨河引水灌片、三田河引水灌片、西山村灌片、胜利村灌片、田冲村灌片 8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将鱼简河水库灌片划分为渠道工程区、管道工程区、临时施工堆放区、临时施工便道区 4 个二级防治区，将小桥河水库灌片划分为渠道工程区、管道工程区、临时施工堆放区 3 个二级防治区，将老鸦河引水灌片划分为渠道工程区、管道工程区、临时施工堆放区 3 个二级防治区，将西山村灌片划分

为渠道工程区、临时施工堆放区 2 个二级防治区，将胜利村灌片划分为渠道工程区、临时施工堆放区 2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鱼筒河水库灌片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在征地范围内空地内进行临时堆存；施工期间对临时堆放的土方进行临时拦挡和苫盖保护；施工后期对未硬化的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或全面整地，原地类为耕地的进行复耕并撒播绿肥草籽，原地类为林草地的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二) 小桥河水库灌片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在征地范围内空地内进行临时堆存，采用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后期对未硬化的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或全面整地，原地类为耕地的进行复耕并撒播绿肥草籽，原地类为林草地的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三) 老鸦河引水灌片

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在征地范围内空地内进行临时堆存，采用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后期对未硬化的扰动区域进行覆土或全面整地，原地类为耕地的进行复耕并撒播绿肥草籽，原地类为林草地的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四) 底寨河引水灌片

该区域主要为对现有渠道的改造维修，施工扰动小、施工时间短，不另行考虑水土保持措施。

（五）三田河引水灌片

该区域主要为对现有渠道的改造维修，施工扰动小、施工时间短，不另行考虑水土保持措施。

（六）西山村灌片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压扰动区域进行全面整地，撒播绿肥草籽恢复植被。

（七）胜利村灌片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压扰动区域进行全面整地，撒播绿肥草籽恢复植被。

（八）田冲村灌片

该区域主要为对现有渠道的改造维修，施工扰动小、施工时间短，不另行考虑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

调查巡查和无人机航拍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0.03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15.31 万元，报告书新增投资 24.7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8.13 万元，植物措施费 2.63 万元，临时措施费 6.92 万元，独立费用 21.7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9.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9 万元。本项目属于农业、农村修建基础设施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